

## 臺南市公立中小學(含高中部)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

- 一、為扶植弱勢族群，有關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，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，放寬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可藉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，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。
- 二、111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 1 萬 4,230 元整。
- 三、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：倘家中有父母及 2 個孩子(4 人)，則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 1 人 1 個月 1 萬 4,230 元 X(1.5~2 倍)X4 人=8 萬 5,380 元~11 萬 3,840 元整。請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認定，原則上除有顯見爭議外，**家長免附證明**。
- 四、臺南市 111 年市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家庭最低生活費計算對照表如下：

認定標準	最低生活費(元)	備註/說明
111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	14,230	
一人最低生活費	21,345 ~ 28,460	1.5 ~ 2 倍
二人最低生活費	42,690 ~ 56,920	單親 1 + 1 孩子
三人最低生活費	64,035 ~ 85,380	父、母 + 1 孩子
四人最低生活費	85,380 ~ 113,840	父、母 + 2 孩子

註：家中人數：係共同生活於同一屋簷下者之直系血親計算。